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民事訴訟組

香港中環下馬車道18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頂座6樓

傳真號碼：852-3918 4525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Division
Civil Litigation Unit

6/F, Main Wing and Ea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3918 4525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編號 Our Ref: HCA 936/23
本署編號 Your Ref: HCA 936/2023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455

蘇嘉賢聆案官書記
香港
金鐘道38號
高等法院

手呈及傳真發送(2524 2034)

敬啟者：

關於：HCA 936/2023

原告人：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中國銀行(香港)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金管局專員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稅務局局長譚大鵬先生

本司在題述案件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本函有關第一被告人於2023年8月21日存檔並訂於2023年9月11日上午11時聆訊(“該聆訊”)的傳票(“第一被告人的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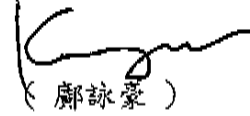
本司留意到第一被告人的傳票是有關第一被告人申請作出其中包括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及撤銷本訴訟的命令。有關此事，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同樣地已於2023年7月31日存檔傳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傳票”)，申請作出其中包括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及撤銷本訴訟的命令。

由於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傳票的申請將按余啟榮聆案官於2023年8月9日作出的命令押後至2023年11月3日於蘇聆案官席前作辯論聆訊(預留2小時)處理，而且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並不反對第一被告人的傳票中的申請，為節省法庭的時間及訴訟各方的訟費，本司恭敬地向法庭申請批准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無需出席該聆訊。

如蒙閣下把此信交予蘇聆案官席前考慮，本司將不勝感激。

此致

蘇嘉賢聆案官書記



(鄺詠豪)

代表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政府律師

2023 年 9 月 6 日

- 副本送：
1.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原告人
香港英皇道989號
新威園大廈e座601室
(傳真發送(3007 8352))
 2.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第一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傳真發送(2525 1099))
(檔號: 804049-177/GL/NWKMA)